

专题
研究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就业状况研究

主持人：邓希泉（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教育投入与就业回报研究

■ 邓希泉 张文玉

【摘要】本文深入分析了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就业回报期望和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在家庭教育投入方面，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重经济投入、轻情感投入，大部分贫困大学生家庭认为教育支出给其家庭带来经济负担。在就业回报方面，包括薪资、就业地选择和就业单位选择，从在校大学生的期望就业回报和高校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回报看，二者之间落差较大；从教育投入和就业回报的关系看，教育投入对在校大学生的期望就业回报影响显著，但对高校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回报的影响尚不明确。同时，增加教育投入并不能带来家庭教育回报的增加。建议采取激励家长增加对子女的情感投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加强就业指导、针对大学生特点开展精准扶贫等措施提高贫困大学生的就业回报。

【关键词】建档立卡；大学生；教育投入；就业回报；精准扶贫

中图分类号：G775；C9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20）03-0014-17

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0.03.002

2015年9月，联合国第七十届大会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1]。2016年4月，中国发布的《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积极承诺：“贫困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首要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要把消除贫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解决贫困问题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挑战，我国正在采取诸多有效措施以实现精准脱贫的目标，其中教育扶贫是我国精准扶贫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扶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原因。通过教育实现贫困者的脱贫并在此基础上取得发展，是教育投入与回报尤其是就业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青年发展报告》蓝皮书（202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大学生就业发展研究”（项目编号：TZYWTZDKT2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邓希泉，博士，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青年发展理论、青年政治参与、青年政策和青年现象；张文玉，博士，北京育灵童教育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

回报、教育反贫困研究等的核心领域。对于我国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来说，教育投入主要是依靠家庭的教育投入，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以及个人勤工助学和社会兼职的投入。研究表明，随着户主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家庭在相应维度下的贫困发生率均呈现明显下降，且受教育程度越高，减贫绩效越明显^[3]。在政策层面，我国不断加大教育扶贫的政策力度和工作措施。2013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指出，要加大高等学校招生倾斜力度，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强调针对贫困地区大学生实施帮扶政策，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依靠教育摆脱贫困的观点深植于我国的传统文化之中。一直以来，教育作为合法合理有效的社会流动方式，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广泛认同。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会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诸多的回报和效益，教育投入对提高就业回报（货币回报）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但是，近年来有关“寒门难出贵子”“鲤鱼难跃龙门”的讨论越来越多，对于贫困家庭子女能否通过读书改变命运，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等论断，出现了越来越多否定性的观点。教育投入与教育回报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贫困家庭子女教育投入与教育回报之间的关系，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当前，影响农村贫困者教育投资决策的，已经不再是“读不读得起书”“上不上得起学”的问题，而是“读书有什么用”的问题，这本质上是投资决策从“成本导向”向“回报导向”的嬗变^[4]。本研究立足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和就业回报的关系研究，剖析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教育投入状况及影响因素、就业回报及其异质性，以及教育投入和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等，为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教育投入政策措施、就业发展措施及其全方位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研究所使用数据来自共青团中央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于2018年9月至10月对冀、陕、晋、豫、湘、桂、蜀、贵、青、黑10个省份的20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大学生就业发展研究”课题。调研涉及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共5386人，其中在校大学生3993人，占74.14%；高校毕业生1393人，占25.86%。数据显示，在校大学男生占比46.08%，比在校大学女生低7.84个百分点；高校毕业男生占44.36%，比高校毕业女生低11.28个百分点。从民族构成看，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均以汉族为主，分别占76.01%和75.02%；少数民族分别占23.99%和24.98%。从生源地看，在校大学生西部省份和非西部省份生源^①占比分别为55.25%和44.75%；高校毕业生的相应数据分别为49.53%和50.47%。从政治面貌看，在校大学生中的党员占比为5.51%，高校毕业生的党员占比为11.13%。从调查对象的学历层次看，在校大学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73.63%，高职高专学生占比26.37%；高校毕业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56.86%，高职高专学生占比为43.14%。从就读的学校类型看，在校大学生中来自非“双一流”本科（含民办本科）高校学生占比最高（63.59%），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东部省份、中部省份、西部省份和东北地区的划分标准，本研究所指的“西部省份”包括四川、贵州、广西、陕西、青海共5个省份，非西部省份包括河北、山西、河南、湖南、黑龙江共5个省份（由于本研究东部省份只有河北一个省份，且样本占比较低，故与中部省份合并处理）。

高职高专（含民办高职高专）学校学生次之（25.19%），来自“双一流”本科高校的学生占比最低（11.22%）；高校毕业生曾经就读的学校类型结构与在校大学生的相似，非“双一流”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学校、“双一流”本科高校的占比分别为48.38%、41.42%和10.19%。从专业类别看，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数据中均以非人文社科类专业^①为主，分别占72.23%和70.71%；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占比分别为27.77%和29.29%。

二、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情况

教育投入是投入到教育中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总和。通常来说，教育投入可以区分为学校投入和非学校投入^[5]。学校投入包括人力投入（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办事人员，等等）和物力投入（教育和教学用具装备，房屋和其他辅助性的物质设备，等等）。非学校投入包括同伴影响，父母的社会经济水平（由家庭收入、父母受教育程度、父母职业等衡量），以及经常提到的种族、性别、家庭的大小，还包括一些一般性环境特征，如城市化程度、贫困程度、政府对教育的财政投入，等等。本研究将重点放在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对其教育的投入方面，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等教育投资策略。

（一）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青少年期的父母陪伴状况

父母陪伴尤其是在青少年时期的教育陪伴是家庭教育投入的基础内容。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乡人口处在高速流动之中，日益增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尤其是青壮年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经商，或者与家庭和子女异地分隔，或者举家蜗居在城市之中，导致处在青少年期的子女或者成为留守儿童、或者成为流动儿童，带来了一系列的留守儿童问题或流动儿童问题。处在青少年期的子女的流动与留守，涉及到父母对于子女教育的情感投入和关心程度，对子女的生理、心理和学业发展都有重要影响。家庭生活的缺失尤其是父母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缺失，导致农村家庭在子女教育陪伴方面的不足，贫困家庭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1.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青少年期父母陪伴缺失的比例较高

在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中，青少年期有过留守经历的比例较高，在校大学生中的比例为27.87%；高校毕业生为22.25%。分性别看，不论是高校毕业生还是在校大学生，女生有留守经历的比例都高于男生，其中在校大学生中在留守比例上的性别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父母外出务工更愿意将儿子带在身边，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家庭在养育子女上重男轻女的性别偏好，二是儿子在城市养育过程中遭遇的风险相对要小一点。从生源地看，西部省份生源的在校大学生中有留守经历的比例为31.19%，高于非西部生源的23.78%；西部省份生源的高校毕业生中有留守经历的比例为23.98%，高于非西部省份生源的20.68%。从统计显著性看，不论是在校大学生还是高校毕业生，西部省份生源和非西部省份生源贫困大学生在拥有留守经历比例上的差异，都具有统计显著性。通过对高

^①“人文社科类专业”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共6个专业大类，“非人文社科类专业”则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军事学”共7个专业大类。

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的相关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后可以发现,有留守经历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这可能与我国人口流动,特别是乡城人口流动趋势的变动有关。

2.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青少年期有流动经历的比例较低

从整体看,在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中,在青少年期有过流动经历的占比不高,在校大学生的比例为4.26%,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为3.16%。分性别看,男生有流动经历的比例高于女生,且这种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在校大学男生有流动经历的比例高出女生2.08个百分点;大学毕业男生有流动经历的比例高出女生1.60个百分点。分生源地看,西部省份生源在校大学生中4.13%的有流动经历,非西部省份生源在校大学生中的相应比例为4.42%;西部省份生源高校毕业生中3.63%的有流动经历,非西部省份生源高校毕业生中的相应比例为2.71%。无论是在校大学生还是高校毕业生,在有流动经历方面的性别差异显著,但在生源地上差异不显著。

(二)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的教育投入状况

1. 教育支出呈上升趋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承受高等教育成本上升的压力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成本在不断上升,高等教育所需的教育投入也在不断增加。通过分析在校大学生上一学年支出情况和高校毕业生最后一年支出情况,可以发现,不管是从整体看还是区分性别看,在校大学生的总支出和来自家庭的支出都高于高校毕业生,其中,在校大学生上一学年的总支出比高校毕业生在大学最后一学年的支出高990元,女生和男生分别高1157元和793元。这种支出的增加,会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的影响,同时表明高等教育成本在不断上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为了完成子女的高等教育,需要承受高等教育成本增加而带来的经济压力。

分性别看,在校女大学生的平均支出要高于男大学生(高346元),大学女毕业生在大学最后一学年的平均支出比大学男毕业生以略低的水平保持基本持平(仅低18元)。但是,在校女大学生和大学女毕业生来自家庭的资金支持均低于男生,分别相差103元和411元。从来自家庭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看,在校男大学生和大学男毕业生教育支出的额度分别占总支出的比例都比女生高出0.02个百分点,且这种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综合这两方面的数据,可以得出两个方面的结论:一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教育投入上仍维持一定的男性偏好,二是女生依靠自身能力赚取的收入要高于男生,女生在依靠自身能力去缓解高等教育的压力和对家庭贫困带来的压力的主动意识和危机意识相对更加明显。

2. 家庭内同时有多人接受高等教育导致家庭对个体的平均教育投入相对较低

家庭的收入是一定的,如果家庭内同时有多人接受高等教育,势必会分散家庭对个体的教育投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若有多人同时接受高等教育,那样就会面临更大的经济压力。调查数据显示,23.32%的在校大学生家庭中同时还有其他家人在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25.84%的高校毕业生在大学最后一学年时家庭内同时还有其他家人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从教育支出的绝对值来看,上一学年/最后一学年家庭内没有其他家人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生总支出,比上一学年/最后一学年家庭内有其他家人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生的支出分别高出570元和443元,在来自家庭的支出方面则分别高出830元和535元。从来自家庭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看,家庭内还有其他家人同时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的来自家庭的支出比例,低于家庭内没有其他家人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的来自家庭的支出比例,其

中在校大学生中的差距还具有统计显著性。这个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家庭内同时接受高等教育的家人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家庭教育投入在个体上的平均投入数量，家庭内同时有多人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一般使家庭教育投入在个体身上的分配数量降低。该研究结果还表明，尽管家庭内同时有多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获得的家庭教育投入相对低一点，但他们通过自身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家庭投入的不足。

3. 家庭经济条件与家庭教育投入水平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家庭教育投入以家庭经济收入为基础。建档立卡家庭处在贫困状态，家庭经济收入水平较低。数据显示，有81.87%的在校大学生认为其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在高校毕业生中的相应比例是76.45%。从来自家庭的支出看，那些自认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在校大学生的教育支出，比家庭经济条件在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学生低955元；但自认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毕业生的教育支出却比家庭经济条件在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学生高142元。从来自家庭的教育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可以看出，家庭经济条件在当地低于平均水平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的家庭教育支出占比分别为0.65%和0.68%，低于家庭经济条件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家庭教育支出占比的0.74%和0.71%，且显著性检验的结果显示，这种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这就表明家庭经济条件与家庭教育投入水平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经济条件越差，家庭教育投入水平越低。

尽管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大学生获得的家庭教育投入相对较低，但是他们在高等教育投入总量方面并没有降低，相反都超过了那些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及以上的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数据显示，自评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大学生的平均总支出，却都高于自评家庭经济条件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大学生的平均总支出，其中在校大学生的高426元，高校毕业生的高452元。这就表明家庭经济条件越差的大学生越需要自己通过各种方式去赚钱以满足自己的高等教育基本投入。当然，这个结果与人们的日常经验似有明显不同。其中可能的原因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大学生在依靠自身力量赚钱的过程中必然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由此可能增大了经济支出。这可能是解释这种异常现象的一个原因。

（三）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对家庭经济的影响

从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对大学期间的费用支出对家庭经济带来的压力的统计情况看，不论是对在校大学生，还是对高校毕业生而言，读大学期间的费用支出对家庭经济来说都是不小的负担：75.91%的在校大学生认为大学期间的费用支出给家庭造成了较大或非常大的压力，这一数据在高校毕业生中是75.02%。分生源地看，在校大学生中，西部省份生源和非西部省份生源表示较大或非常大的比例差异不明显，分别为75.61%和76.27%；在高校毕业生中这一数据分别为75.29%和74.90%，同样差异不大。从家庭内部是否有其他家人同时接受高等教育情况看，与家中只有一人在读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相比，家中同时有两人及以上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表示，读大学费用给家庭带来较大和很大压力的比例较高：在校大学生中的比例为81.20%，高校毕业生中的比例为73.33%，分别高出家中只有一人在读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6.90和2.27个百分点。分家庭经济状况看，读大学期间的费用给家庭经济状况处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家庭造

成了压力。分别有81.55%的自评家庭经济水平处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在校大学生和83.10%的自评家庭经济水平处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高校毕业生，表示读大学期间的费用给家庭经济造成了较大或非常大的压力；在家庭经济水平处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中的相应比例分别只有50.42%和48.78%，差异非常明显。

对比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关于大学期间费用支出对家庭经济带来的压力情况，从整体看，在校大学生感受到的压力比高校毕业生高0.89个百分点；西部省份的在校大学生感受到的压力比高校毕业生高0.32个百分点，比非西部省份的高1.37个百分点；家庭内只有自己一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大学生感受到的压力比高校毕业生低1.3个百分点，家庭内同时还有其他家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大学生比高校毕业生高7.87个百分点；自评家庭经济状况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在校大学生感受到的压力比高校毕业生低1.55个百分点，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比高校毕业生高1.64个百分点。由此可以看出，不管是从整体看，还是区分不同生源地、家庭内其他家人同时接受大学教育情况、家庭经济情况看，在校大学生中认为大学教育费用支出给家庭经济带来较大和非常大压力的比例，大部分情况下都高于高校毕业生。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至少从大学生个人感受的角度，大学教育费用支出给家庭经济带来的压力有上升的趋势。

三、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就业回报

教育的回报通常包括消费和投资两部分。所谓消费，指的是教育的即时消费品属性，主要是学生在学校所享受到的教育服务。投资则是指教育所可能带来的个体未来潜在收益的增加，例如，接受的教育水平越高，未来也许可能拿到更高的薪资。我们将对大学生和社会普遍关注的工资、就业地域和就业去向等就业回报进行分析，以增进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就业回报的了解。

（一）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工资回报

工资回报是就业回报的基础内容。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高校毕业生的月薪和在校大学生期望起薪情况看，无论是从总体上，还是分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家庭内是否有其他家人上大学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在校大学生，在期望薪资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类别下的高校毕业生的实际月薪情况各异，在生源地、学校类型、家庭在当地的经济水平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在性别、专业类别等方面的差异不明显。

从数据可以得出以下三方面的具体结论：第一，期望收入与实际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在校大学生期望起薪的平均值为4763元/月，而高校毕业生的平均薪资只有3523元/月。区分不同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和家庭经济状况来看，这种差距依然存在。考虑到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年限都已经在1年以上，在校大学生的期望起薪和实际起薪之间的差距可能会更大。第二，不同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在校大学生在期望起薪上存在显著差异。男生的期望起薪高于女生；非西部省份生源地的在校大学生期望薪资高于西部省份生源；“双一流”高校学生的期望起薪高于非“双一流”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学生；非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在校大学生期望起薪显著高于人文社科类专业在校大学生；家庭经济水平处于当地平均水平以上的在校大学生的期望起薪高于家庭经济水平处于

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在校大学生。第三,不同性别和专业类别的高校毕业生月薪差异不大,不同学校类型、生源地和家庭经济水平的高校毕业生工资有显著差异。“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平均工资5082元/月,分别高出非“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1406元和2083元。非西部省份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平均工资4016元,高出西部省份生源996元。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处于平均水平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平均工资4184元/月,比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处于平均水平以下的高校毕业生高出888元。

(二)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回报

大学毕业实现就业后把一些工资收入给家庭,是对家庭教育的回报,也是家庭反贫困的一种积极策略。根据数据统计,发现在校大学生总体上有高达89.53%的学生计划毕业后会将自己收入的一半及以上给家里。分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和家庭在当地的经济水平看,在校大学生表示未来计划将自己收入一半及以上给家里的比例都在90%左右。不同性别、生源地和学校类型的在校大学生在这一比例上没有显著差异。但非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在校大学生表示计划将自己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显著高于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的相应比例。

从高校毕业生的情况看,不管是总体上,还是区分不同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和家庭在当地的经济水平看,实际上把自己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都没有超过45%,意味着只有不到一半的高校毕业生较好地对家庭实现了就业回报。比较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情况,可以发现二者之间的差距较大。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大概有三个方面:第一,虽然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有将更多收入交给家里的愿望,但现实的经济压力却阻碍了他们这一愿望的实现;第二,可能是在校大学生对毕业后的收入和生活压力情况缺乏理性预期,低估了毕业之后的生活压力;第三,可能是由于贫困生资助政策和家庭期望的影响,导致在校大学生在回答这一问题时面临道德压力,因而导致表示愿意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偏高。具体来看,不同性别、生源地、专业和家庭经济水平的高校毕业生将自己一半及以上收入交给家里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异,男生高于女生,西部省份生源高于非西部省份生源,人文社科类专业高于非人文社科类专业,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高于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高校毕业生。

(三)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就业地域选择

就业地域与就业回报、职业发展、社会声望等直接相关。从在校大学生期望毕业后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情况,以及高校毕业生的实际就业情况可以看出,在校大学生对就业地域选择的期望情况,与高校毕业生实际就业地落实情况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具体情况是,有55.17%的在校大学生期望毕业后能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但从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域的落实情况看,只有42.72%的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

对在校大学生而言,男生期望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56.14%,略高于女生1.8个百分点,但这种差距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不同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家庭经济状况的在校大学生,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期望方面的差异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从生源地看,非西部省份生源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65.70%,高于西部省份19.05个百分点。分学

校类型看,从“双一流”高校、非“双一流”本科高校到高职高专,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依次降低,分别为62.05%、55.73%和50.70%。从专业类别来看,非人文社科类专业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56.66%,高于人文社科类专业在校大学生5.35个百分点。从家庭经济状况看,家庭经济状况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高于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处于平均及以上水平的在校大学生,二者比例分别为56.01%和51.38%,相差4.63个百分点。

对高校毕业生而言,不同性别的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不同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家庭经济状况的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差异显著。在高校毕业生中,女生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44.00%,比男生的41.10%高出2.9个百分点。不同生源地的高校毕业生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异,非西部省份生源的比例为55.49%,显著高于西部省份生源的30.33%。从“双一流”高校到非“双一流”本科高校,再到高职高专,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分别为41.90%、41.70%和44.15%,三种类型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地域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差异性。该数据似乎并未显示出“双一流”本科高校的优势,主要原因是未对详细地域进行对比分析。非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生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45.99%,高出人文社科类专业高校毕业生11.06个百分点。家庭经济水平在当地处于平均水平以下的高校毕业生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为43.81%,高于家庭经济水平在平均水平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4.39个百分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来自家庭经济水平较差的高校毕业生,有着到“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以赚取更多收入的强烈诉求。

(四) 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就业单位选择

就业单位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职业收入、职业声望和职业发展空间,是就业时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情况和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的实际情况来看,建档立卡人口中的在校大学生的就业期望仍然具有很强的体制内单位偏好,高达72.98%的在校大学生期望毕业后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女生、西部省份生源、非“双一流”本科和高职高专、人文社科类专业和家庭经济条件在当地处于平均水平以下的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更高。这说明家庭背景和人力资本较弱在校大学生的风险偏好更低,更期望获得稳定的体制内工作,且不同性别、生源地和专业类别的在校大学生在体制内单位偏好上的差异还具有统计显著性。

从高校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看,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体制内单位的偏好和落实情况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只有33.67%的高校毕业生实现了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男、女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相差不多,但不同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家庭经济状况的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情况差异显著。西部省份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为45.64%,表明有将近一半高校毕业生的在体制内单位工作。这可能与西部生源地学生更多回到家乡体制内单位就业有关。分学校类型看,从高职高专、非“双一流”本科高校到“双一流”高校,进入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逐步提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进入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超过40%,比高职高专毕业生高出14.14个百分点。人文社科类

专业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工作的比例为41.91%，比非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生的30.25%高出11.66个百分点。从家庭经济状况看，家庭经济水平处于当地平均水平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就业的比例更高，为43.60%，比家庭经济水平处于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高校毕业生的30.61%高出12.99个百分点。

四、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与就业回报的关系

结合建档立卡贫困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的教育投入和（期望）就业回报的基本状况的详细分析，本部分采用回归分析的方法，重点分析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教育投入的影响因素，以及家庭投入与期望就业回报和实际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

（一）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的影响因素

在分析家庭教育投入的影响因素时，通常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家庭子女数、家庭经济状况和地域等因素。

第一，家庭教育投入上存在资源稀释效应。所谓资源稀释效应，是指家庭子女数越多，家庭内部各种资源可分配给每个子女的就越少的现象^[6]。在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方面，存在明显的资源稀释效应，上文的研究结论“家庭内同时有多人接受高等教育导致家庭对个体的平均教育投入相对较低”就是资源稀释效应的另一种表达。表1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大学生的亲兄弟姐妹的数量越多，家庭对其所做的教育投入就越少，每增加一个兄弟姐妹，家庭投入降低2.35%。

表1 上一学年花费中家庭教育投入情况

变量	模型1 家庭教育投入 (对数)	模型2 家庭教育投入 (对数)	模型3 家庭教育投入 (对数)
亲兄弟姐妹数	-0.0231*** (0.008)	-0.0235*** (0.008)	-0.0235*** (0.008)
家里有其他人接受大专及以上教育	-0.0170 (0.018)	-0.0233 (0.018)	-0.0224 (0.018)
平常在一起生活的家人数	0.0142** (0.006)	0.0141** (0.006)	0.0139** (0.006)
家庭经济状况在平均水平及以上	-0.0321 (0.020)	-0.0266 (0.020)	-0.0257 (0.020)
西部省份	0.0183 (0.017)	0.0226 (0.017)	0.0218 (0.017)
男生	-0.0226 (0.015)	-0.0177 (0.016)	-0.0172 (0.016)
年龄	0.0062 (0.005)	0.0031 (0.005)	0.0033 (0.005)
汉族	0.0480** (0.019)	0.0561*** (0.020)	0.0558*** (0.020)

(续上表)

中共党员	X	✓	✓
学校类型	X	✓	✓
学历层次	X	✓	✓
专业类型	X	✓	✓
父亲学历	X	X	✓
母亲学历	X	X	✓
常数项	9.4760*** (0.114)	9.4805*** (0.115)	9.4813*** (0.115)
样本数	3, 993	3, 993	3, 993
R ²	0.005	0.013	0.014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注：为了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上表的回归中依次加入了不同变量，可以发现三个模型的关键解释变量在显著性和方向上是一致的，表明回归结果比较稳健。

第二，更多的家庭成员和更高的家庭经济收入水平有利于提高家庭教育投入。表1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上，不仅存在资源稀释效应，还存在资源集聚效应，即更多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会显著增加家庭对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具体来说，每增加一个家庭成员，家庭教育投入增加1.39%。这种影响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家庭成员越多，可以为家庭带来经济收入的劳动力也越多，因此家庭在进行教育投入时会面临相对小一些的资金约束。

第三，西部省份与非西部省份家庭教育投入没有显著差异。与非西部省份相比，西部省份家庭教育投入更高，但这种差异不具有统计显著性。通常来讲，西部省份家庭经济状况普遍弱于非西部省份家庭，因而在教育投入上可能不如东部和中部家庭。但西部省份和非西部省份相比，调查数据的统计结果表明在教育投入方面并没有显著差异。背后的原因可能有两方面：一方面，相比于非西部省份，西部省份贫困生家庭由于没有其他资源可以帮助子女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因此对子女通过教育改变家庭经济地位有更高的期望，因此更愿意在子女的教育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另一方面，可能与不同区域生源的特点有关。相关研究表明，来自弱势家庭的个体在和权威人物进行交往获取资源方面显著弱于优势家庭背景的个体^[7-8]，相比于非西部省份的贫困大学生，西部省份生源的贫困大学生可能在通过勤工助学、兼职等方式获取收入补贴自己支出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在教育支出方面更多依赖家庭的教育投入。

(二) 建档立卡贫困在校大学生的预期就业回报

在关于大学生就业回报的分析中，经常考虑的回报因素包括期望起薪、就业地的选择和单位类型的选择。对于就业地的选择，以大学生是否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虚拟变量代理；对单位类型的选择，以大学生毕业后是否希望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的虚拟变量代理。

第一，教育投入越多，大学生对起薪和就业地的期望越高，而对稳定的体制内工作的期望会降低。表2有关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教育投入和期望就业回报的分析显示，教育投入越多，大学生的期望起薪

越高,期望去“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概率也越高,但期望去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概率越低。具体来看,上一学年花费增加1%,期望起薪会显著增加3.34%,希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概率增加约5.08%,希望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概率降低5.24%。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总体上看,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而言,自身和家庭增加教育投入的主要动因在于期望能获得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变,较高的工资是社会经济地位的最直接体现,而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虽不是直接的现金回报,但大城市和省会城市通常也意味着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高的工资水平。对于去体制内单位就业,在现行体制下,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并不具有优势,因此也会根据自身情况调低相应期望。

表2 教育投入与在校大学生期望就业回报的回归分析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期望起薪 (对数)	希望去“北上广深” 和省会城市	希望去 体制内单位	一半及以上收入 给家里
上一学年花费(对数)	0.0334*** (0.012)	0.0508*** (0.016)	-0.0524*** (0.015)	-0.0213** (0.011)
上大学前有留守经历	0.0119 (0.013)	0.0130 (0.018)	-0.0256 (0.016)	0.0040 (0.011)
上大学前有流动经历	0.1016*** (0.029)	0.0955** (0.038)	-0.0237 (0.035)	-0.0247 (0.025)
西部省份	-0.0661*** (0.013)	-0.1785*** (0.017)	0.0700*** (0.016)	-0.0036 (0.011)
本科及以上学历	0.1783*** (0.035)	0.0698 (0.046)	0.0060 (0.042)	-0.0209 (0.030)
学校类型(基底:高职高专)				
“双一流”高校	0.1704*** (0.039)	0.0513 (0.050)	-0.0491 (0.046)	-0.0023 (0.033)
非“双一流”本科高校	-0.0292 (0.036)	-0.0246 (0.047)	-0.0325 (0.043)	0.0082 (0.031)
人文社科类专业	-0.0349*** (0.014)	-0.0324* (0.018)	0.0102 (0.016)	-0.0157 (0.012)
其他控制变量	性别、年龄、民族、是否党员、是否有实习经历、与同学家庭经济状况相比较、父母学历			
常数项	8.0506*** (0.145)	0.0523 (0.193)	1.0243*** (0.174)	1.2846*** (0.125)
观察值	3, 938	3, 993	3, 993	3, 725
R ²	0.111	0.048	0.029	0.019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注: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对期望起薪,采用OLS回归,控制变量逐个加入,结果表明回归结果稳健,为节约篇幅,上表只显示了加入所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对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工作、期望去往体制内工作和计划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回归,采用Logit和OLS回归,两种回归方式的变量显著性和方向一致,表明结果是稳健的,为了便于解释,上表中显示的是OLS回归的结果。

第二,青少年期是否有留守经历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期望就业回报没有显著影响。表2的回归结果显示,与上大学前无留守经历的大学生相比,上大学前有留守经历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期望起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及省会城市就业的期望更高,但这种差异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上大学前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与无留守经历的大学生相比,到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期望更低,但这种差异同样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种结果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留守经历本身并没有给大学生带来更多关于收入和就业去向和就业单位等方面的相关认知,因此对其期望就业回报也没有显著影响。

第三,与上大学前无流动经历的大学生相比,上大学前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对起薪和就业地的期望更高,但二者对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期望没有显著差异。根据表2的回归结果,相比于上大学前没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而言,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对起薪的期望高出10.16个百分点,期望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概率高出9.55个百分点。比较而言,有过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概率更低,但这种差距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对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而言,小时候随父母进城的经历,让他们较早地对城市生活有了相对清晰的认知,也更适应城市的生活,城乡生活的双重经历,让他们对城乡之间物质生活上的差距有更深刻的认识,因此让他们对通过提高收入改善物质生活和留在城市生活也有了更高的期望。对于去往体制内单位工作,城市的生活经历客观上既不能为他们进入体制内创造更多的便利条件,降低其进入体制内工作的难度,也不能让他们对体制内工作有更多的认同,提高其对进入体制内工作的期望,因此影响并不显著。

第四,生源地和大学生人力资本变量对其预期就业回报有影响。在上述分析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教育的经济投入和父母情感投入之外,大学生的生源地和人力资本变量,包括学历层次、学校类型和专业类别对其预期就业回报也有影响。就生源地而言,相比于非西部省份的生源,西部省份生源对起薪及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工作的期望显著更低,而对去往体制内工作的期望更高。这说明在期望就业回报的偏好上,西部省份生源更希望获得体制内稳定的工作。从学历层次看,相比于高职高专,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大学生对起薪的期望更高,但在就业地域、就业单位类型上的比例与高职高专学生没有显著差异;从学校类型看,“双一流”高校大学生对起薪的期望显著高于高职高专大学生,非“双一流”本科高校大学生的期望起薪与高职高专大学生没有显著差异,不同类型高校的大学生在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及体制内单位工作方面的期望没有显著差异;从专业类型看,与非人文社科类专业大学生相比,人文社科类专业大学生的期望起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期望更低,二者在去往体制内单位工作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第五,教育投入越高,计划毕业后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越低。表2模型4的回归结果显示,在校大学生计划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受到教育投入的显著影响。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教育投入越高,计划将自己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越低。说明从家庭回报来说,更多的教育投入并不能带来更多的回报。背后的原因有多种可能性,一方面可能是投入多的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家庭客观上不需要学生更多的支持;另一方面可能是投入多的家庭经济上并没有优势,只是通过教育改变社会经济地位的动机更强,因此投入更多,但学生个体对自己将来能否获得好的收入并没有十足的信心,因此表示愿意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较低。此处的原因尚需要更进一步的分析。

（三）建档立卡贫困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回报

利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高校毕业生的数据，分析其家庭教育投入与实际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在因变量上，本部分依然关心高校毕业生的工资收入、就业地和就业单位类型。

第一，大学最后一年教育投入与高校毕业生去往体制内工作之间有显著负向关系。表3显示的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高校毕业生读大学期间最后一年的支出与其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大学最后一年的支出与高校毕业生的平均月薪和在“北上广深”及省会城市工作没有显著关系，但与高校毕业生在体制内单位工作具有显著负向关系。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并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认为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的教育投入对其起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及大城市的就业回报没有影响。由于数据的限制，我们在模型中只能以大学最后一年的支出作为毕业生教育投入的代理变量，但家庭教育支出对其发生的影响，可能在各个学段之间的重要性是不一样的，只是在大学阶段的相对重要性更低而已。已有研究表明，就学业成绩而言，随着个体进入青春期，同伴因素的影响会逐渐扩大，而家庭因素的影响在个体进入大学之前就几乎都消失了^[9]。因此，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而言，其家庭教育投入对其起薪和就业地的影响，可能主要存在于其上大学之前。对于最后一年投入与去往体制内工作之间的关系，只能解释为相关关系，而不能解释为最后一年的投入对去往体制内工作有负向影响，除了前述原因之外，高校毕业生最后一年的投入可能会因不同的就业期望而存在自选择的问题。

第二，与上大学前无留守经历的大学生相比，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平均月薪和在“北上广深”及省会就业的比例更高，但二者在体制内工作的状况无显著差异。表3的回归结果显示，与上大学前没有留守经历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相比，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平均月薪高出11.47%，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工作的概率高出8.91%，但二者在体制内工作的情况并没有显著差异。需要注意的是，并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认为留守经历对大学生的就业回报有正向影响。有关留守儿童的研究表明，留守经历对其学业成绩和心理发展都会产生不利影响，教育本身就具有筛选功能，能够有机会进入大学的留守儿童，都是在教育过程中经过筛选的留守儿童群体中的佼佼者，因此不考虑读大学之前的筛选状况而单独考虑其就业回报，有可能不能全面反映留守经历对其就业回报的影响。在体制内单位就业方面，有留守经历和无留守经历的大学生没有显著差异，其原因可能与有留守经历和无留守经历的在校大学生在期望去往体制内就业方面没有显著差异一样，即留守经历本身并没有给大学生带来更多有关就业单位等方面的相关认知，因此对其也没有显著影响。

第三，上大学前有流动经历和无流动经历的大学生的就业回报没有显著差异。有关流动儿童的研究表明，流动经历对其学业成绩和心理发展存在负面影响。与没有流动经历的儿童相比，有流动经历的儿童通常在学业表现和心理表现方面较差，他们能够进入到普通高中和普通大学的比例也更低，而进入到中职、技校和高职高专的比例较高^[10]。表3的回归结果显示，与没有流动经历的学生相比，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的就业回报没有显著差异，可能的原因在于，进入大学的流动儿童同样是经过筛选的流动儿童中的佼佼者，因此其在就业回报方面的表现和没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没有显著差异。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对于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与无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就业回报无差异的解释，与有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和无留守经历的大学生在起薪和就业地域方面有显著差异的解释是相似的，都是教育本身的筛选作用。之所以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和无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在就业回报方面的差异并不显著，可能是教育对有留守

经历的大学生具有更强的筛选作用，而对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的筛选作用较弱。

第四，生源地和大学生的人力资本因素会影响其就业回报。就生源地来看，与非西部省份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相比，西部省份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平均月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及省会城市就业的比例更低，而去往体制内工作的比例更高。从学历层次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的平均月薪显著高于专科生。在“北上广深”和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情况方面，不同学历层次的高校毕业生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学校类型方面，“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的平均月薪和在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概率显著高于高职高专毕业生，但二者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的就业情况没有显著差异。非“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在平均月薪、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及体制内单位就业方面，与高职高专毕业生相比都没有显著差异。专业方面，与非人文社科类专业的高校毕业生相比，人文社科类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北上广深”就业的比例更低，进入体制内单位就业的比例更高，但二者在平均月薪方面的差异不显著。

第五，教育投入越高，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越低。表3模型4的回归结果显示，对高校毕业生而言，大学最后一年的教育投入越多，毕业后实际将自己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比例越低。这说明增加教育投入并不能为家庭带来经济回报。背后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教育投入高的家庭经济基础较好，不需要毕业生更多的经济支持，一方面也可能是投入高的家庭只是通过教育改变社会经济地位的动机较强，但实际学生的毕业去向和收入并不理想，迫于生活压力而无法将更多收入给家里。

表3 教育投入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回报的回归分析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平均月薪（对数）	在“北上广深”及 省会城市	在体制内单位	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
大学最后一年支出 （对数）	0.0138 (0.031)	0.0131 (0.025)	-0.0434* (0.024)	-0.4460*** (0.117)
上大学前有留守经历	0.1147*** (0.039)	0.0891*** (0.033)	-0.0164 (0.031)	0.1484 (0.147)
上大学前有流动经历	-0.0005 (0.092)	-0.0080 (0.074)	0.0087 (0.071)	0.2455 (0.332)
西部省份	-0.1384*** (0.037)	-0.2113*** (0.029)	0.2576*** (0.028)	0.0297 (0.030)
本科及以上学历	0.2752*** (0.078)	0.0276 (0.063)	-0.0226 (0.060)	0.0715 (0.065)
学校类型（基底：高职高专）				
“双一流”高校	0.1639* (0.086)	-0.0567 (0.068)	0.1672** (0.066)	-0.0240 (0.070)
非“双一流”本科高校	-0.0307 (0.080)	-0.0482 (0.065)	0.1019 (0.062)	-0.0973 (0.067)

(续上表)

人文社科类专业	-0.0006 (0.037)	-0.0572* (0.030)	0.0761*** (0.029)	0.0354 (0.031)
其他控制变量	人口统计学变量、实习经历、父母学历、家庭经济状况、求职努力程度、求职花费			
常数项	7.1908*** (0.473)	0.4965 (0.380)	0.2908 (0.367)	1.5192*** (0.393)
观察值	994	1, 291	1, 291	1, 291
R ²	0.186	0.072	0.119	0.060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1, ** p<0.05, * p<0.1

注：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对平均月薪，采用 OLS 回归，控制变量逐个加入，结果表明回归结果稳健，为节约篇幅，上表只显示了加入所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对在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工作、在体制内单位工作和将一半及以上收入给家里的回归，采用 Logit 和 OLS 回归，两种回归方式的变量显著性和方向一致，表明结果是稳健的，为了便于解释，上表中显示的是 OLS 回归的结果。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利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的调查数据，通过描述分析和回归分析，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就业回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并且基于相关研究结论，就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和就业帮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一)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就业回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主要结论

第一，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主要表现为重经济投入，轻情感投入。不论是高校毕业生还是在校大学生，在读大学前有过留守经历的比例都比较高，可以看出在其成长过程中多数存在父母陪伴缺失的问题。从经济投入看，不论在校大学生还是高校毕业生，其上一学年和最后一学年的支出中，家庭来源的资金都占比70%左右，而且比较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的数据，家庭绝对支出的数额还一定程度上呈现上升趋势。还需重视的是，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家庭教育投入存在性别偏好，对女生的投入低于男生。

父母对子女情感投入不足的问题，有关留守儿童的研究已多有讨论。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对其教育经济投入的差异，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首先是家庭教育投入上存在资源稀释效应，兄弟姐妹越多，家庭中同时上大学的人越多，则家庭投入越低。可见，当家庭经济水平一定时，上大学的人数增加必然会导致家庭对个体的经济投入被分散。其次是家庭的人力资本能力。这里的人力资本是指家庭的劳动力数量，当同时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越多时，通常也意味着有更多可以增加家庭收入的劳动力，而这会带来资源的集聚效应，使得家庭对个体的教育投入增加。再次是教育投入上的区域差异。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入更多，这也反映出中西部家庭对子女通过教育改变自身阶层地位，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有更高的期望。

第二，期望就业回报和实际就业回报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不论是在校大学生的期望收入还是高校毕业生的实际收入，或者是期望就业地域和实际就业地域，还是期望就业单位类型和实际就业单位类型之

间,都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校大学生期望去往体制内单位工作的比例和毕业生实际在体制内单位工作的比例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显。具体来看,区分不同性别、生源地、学校类型、专业类别和家庭经济状况,在对收入、就业地和就业单位类型的期望和实际落实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反映出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在对就业回报的期望和实际落实情况方面的异质性。

第三,教育投入对期望就业回报影响显著。就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家庭教育投入与就业回报之间的关系来看,教育投入对在校大学生期望就业回报有显著影响,教育投入越多,对月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的期望越高,但对去体制内单位工作的期望越低。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就业情况来看,大学最后一年的教育投入对其实际收入和去往“北上广深”和省会城市就业没有显著影响,与去往体制内单位就业存在显著负向关系。教育投入对期望就业回报影响显著的可能原因,大概是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别是中西部省份贫困家庭看来,投资于教育依然是其改变社会经济地位,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主要通道,因此不管是从期望起薪、就业地选择还是就业单位选择来看,教育投入都有显著影响。在家庭经济投入之外,父母的情感投入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就业回报也有显著影响。上大学前有流动经历的大学生比无流动经历的大学生对起薪和去往“北上广深”及省会城市就业有更高的期望,上大学前有留守经历的比无留守经历的在工资收入和“北上广深”及大城市就业的比例更高。

第四,增加教育投入并不能增加家庭的教育回报。不管是对在校大学生还是高校毕业生的数据分析都发现,更多的教育投入都不能使更多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将一半及以上的收入给家里。

(二) 关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教育投入与就业回报的政策建议

1. 创造条件激励家长增加对子女的情感投入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环节。1964年美国《科尔曼报告》就指出,影响个体成绩的主要因素不是学校,而是家庭。家庭教育对个体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已经是学术界的共识。本次调查显示,有相当一部分建档立卡的贫困大学生,在读大学前曾有过留守的经历。在青少年时期,家长陪伴的缺失对青少年的学业和心理发展都有诸多的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这些影响的累积也极有可能影响到他们的就业回报。因此,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教育投入,首先应该从家庭开始,强化家长对子女教育的认知,促进家长在经济投入之外,更多的给予子女心理层面的关注。

2. 继续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的资助

在高等教育学段,我国历来重视对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了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岗位(助教、助研、助管)和绿色通道在内的多元资助体系,对贫困大学生和品学兼优的大学生进行资助。但从建档立卡贫困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的反馈来看,求学期间的支出对其家庭来说仍然负担很重。因此,应当对当前有关贫困大学生的资助制度进行细致研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覆盖面更广、更加具有针对性的贫困大学生资助制度,切实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3. 加强就业指导,形成合理的就业期望

从建档立卡贫困在校大学生对就业回报的期望和高校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回报看,二者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西部省份生源的大学生,相比于东部和中部省份生源大学生,其家庭教育投入动机更

强,对就业回报的期望更高,但毕业生的实际就业回报却不尽如人意。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对就业回报的期望存在非理性的成分,因而导致期望和现实之间有很大的差距。对大学生个人而言,这容易造成他们的挫败感;对社会而言,期望就业回报和实际就业回报之间的差距过大,容易造成大学生对社会不满情绪的积累。因此,应该在大学生就业指导环节,加强其对从事不同类型职业所需基本条件、收入水平等方面的认知,帮助他们形成合理的就业回报期望,进而理性制订生涯规划。

4. 根据大学生的特点开展精准扶贫

不管是教育投入方面,还是对就业回报的期望和实际就业回报方面,不同特点的大学生之间都存在异质性,因此在设计具体的帮扶政策时,也应该考虑大学生各自特点,开展精准扶贫。在教育投入方面,应重点增加对多子女家庭大学生的帮扶力度,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应该对非西部省份生源的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给予更多的关注,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在就业帮扶方面,应结合不同生源地、学历层次、学校类型和专业类型大学生的不同期望就业回报,进行针对性的就业辅导。特别是对西部省份生源的建档立卡贫困的大学生,由于其家庭缺乏必要的资源,在帮助其就业方面并不能提供足够的帮助,因此应该适当加强对他们的就业帮扶和照顾,以降低他们的教育投入,减小期望就业回报和实际就业回报之间的落差,保证他们通过教育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路径畅通。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第七十届大会. 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文件编号A/70/L.1)[N/OL]. 联合国官方网站(2015-09-25)[2019-08-01]. <http://undocs.org/zh/A/70/L.1>.
- [2] 中国外交部.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N/OL]. (2016-04-22)[2019-08-01]. 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2030kcxzfzyc_686343/t1357699.shtml.
- [3] 周强, 张全红. 中国家庭长期多维贫困状态转化及教育因素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7(4): 13.
- [4] 吴晓蓉, 范小梅. 教育回报的反贫困作用模型及其实现机制[J]. 教育研究, 2018(9): 80-81.
- [5] 科恩, 盖斯克. 教育经济学[M]. 王玉崑, 李国良, 李超,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49-152.
- [6] 徐浙宁. 城市“二孩”家庭的养育: 资源稀释与教养方式[J]. 青年研究, 2017(6): 26-35.
- [7] JACK A A. Harm in Asking Class, Acquired Cultural Capital, and Academic Engagement at an Elite University[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016, 89(1): 1-19.
- [8] CALARCO J M C. Coached for the Classroom Parents' Cultural Transmission and Children's Rep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Inequalitie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4a, 79(5): 1015-1037.
- [9] SORENSEN L C, COOK P J, DODGE K A. From Parents to Peers: Trajectories in Sources of Academic Influence Grades 4 to 8[J].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2017, 39(4): 697-711.
- [10] 宋映泉, 曾育彪, 张林秀. 打工子弟学校学生初中毕业后流向哪里? ——基于北京市1866名流动儿童学生长期跟踪调研数据的实证分析[J]. 教育经济评论, 2017(3): 22-39, 56.

(责任编辑: 罗飞宁)